

宁陵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（一喷多促） 项目验收报告

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拨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（一喷多促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5〕56号）精神，我局制定了实施方案，项目投资54.8万元，落实面积4.2300438万亩，覆盖程楼、华堡、黄岗等7个乡镇，现将验收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实施情况

（一）资金使用情况。本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55万元，资金使用严格遵循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拨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（一喷多促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5〕56号）要求，实行专款专用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违规行为。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，实际成交金额54.8万元，较预算节约0.2万元，资金主要用于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等物资采购以及飞防作业和第三方监管服务。

（二）项目完成情况。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，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河南地平线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，实际完成作业面积4.2300438万亩，覆盖程楼、华堡、黄岗等7个乡镇。实施过程中，组建县级农技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指导，联动气象部门强化监测预警，推广“杀菌剂+杀虫剂+植物生长调节剂+叶面肥”综合技术模式，并通过“第三方监管+技术人员

巡查”双重管控，确保了作业质量。

二、验收内容及结果

（一）资料核查。验收组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全面核查，包括《宁陵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（一喷多促）项目实施方案》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项目合同、飞防服务清册、落实情况统计表、飞防监管记录等。经核查，所有资料齐全完整、逻辑清晰，采购流程合规规范，资金使用凭证真实有效，绩效填报及资料报送符合要求，满足验收资料标准。

（二）实地验收。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5—26 日组织农技、植保、种植业股等技术人员，对飞防公司的作业效果进行调查和评估，选取 3~5 个地块，每个地块选 3~5 个点，按粒重指标、质量指标、产量指标、病虫害防治指标等进行调查和评估。根据调查结果，全县 4.2300438 万亩玉米一喷多促统防统治项目飞防区域，与非实施田（对照）相比，玉米平均灌浆时间延长 5.7 天，灌浆强度提高 11.8%；平均百粒重 34.3，增加 1.1 克；平均容重 736 克，增加 16.5 克；平均不完善粒 4.7%，减少 0.9 个百分点。

（三）验收结论。经资料核查与实地验收综合评估，该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既定任务，组织管理规范，资金使用合规，作业质量达标，各项指标均满足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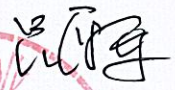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项目成效

（一）生产效益明显。项目区玉米平均亩产达 652.2 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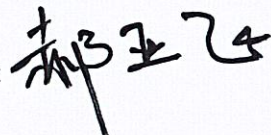
斤，亩增产 30 公斤，有效降低了秋粮因灾损失，保障了粮食丰产丰收。典型案例中，宁陵县张弓镇永润生态农场 550 亩实施区域较对照区域亩增产 61.8 公斤，病虫害损失率减少 1.2%，示范效果突出。

（二）示范带动效应突出。项目带动全县玉米“一喷多促”实施面积扩展至 28 万亩，占全县玉米种植面积的 75.1%，成功推广了科学的药肥搭配技术模式和无人机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，提升了区域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水平。同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组织、人员安排、技术应用等经验，获得新型经营主体和种植户的广泛认可，为后续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支撑。

附件：宁陵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（一喷多促）
项目实施成效统计表

专家验收组组长：  （签字）



汇报副职： 

附件： 宁陵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（一喷多促）

项目实施成效统计表

单位：天、%、g、g/L、公斤/亩

项目		数据项
粒重指标	延长灌浆时间（天）	5.7
	增强灌浆强度（%）	11.8
	平均百粒重（g）	34.3
	增减（g）	1.1
质量指标	平均容重（g/L）	736
	增减（g/L）	16.5
	平均不完善粒（%）	4.7
	增减百分点	-0.9
产量指标	平均单产（公斤/亩）	652.2
	增减（公斤/亩）	30
玉米病虫害防治指标	病虫损失率（%）	3.9
	增减百分点	-0.7
验收组 签字	验收组长： 王怀平 验收组成员： 陈振华 郭红兰 2025年9月26日	
说明：项目区与非项目区实施田（对照）相比。		